柏林邦憲法法院院長拜會行政法院
討論中德行政訴訟制度異同

【本刊臺北訊】德國柏林邦憲法法院院長芬克柏教授(Prof. Dr. Klaus Finkelnburg)夫婦於日前拜會行政法院，由羅院長萃儒親自接見。

羅院長首先致歡迎之意，然後就行政法院之沿革、審判範圍、員額、改建計畫、去年案件收結情形以及行政訴訟程序之現況與修正草案，一一作深入之介紹。芬克柏教授細心聆聽羅院長之說明後，隨即就中德行政訴訟制度之異同，以及德國行政訴訟實務概況，略作比較說明如下：

一、德國法對行政訴訟之事務管轄，設有「概括條款」，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當事人均可針對德國行政機關之作為或不作為，提起行政訴訟。

二、德國行政訴訟採三級三審制，與我國現行之一級一審制及修正草案之雙軌制，均不相同。不過廣義而言，德國行政訴訟亦採訴願前置主義，與我國相同。其訴願雖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類似異議、復查），惟訴願機關如維持原處分時，應將訴願案自動移送上級機關審查，因此形式上為一級，實質上為二審。

此外，德制訴願程序有停止執行之效力，與我國又有不同，其主要理由在於訴訟經濟原則與法治國家原則，因訴願程序可就原處分之違法及不當加以審查，而行政訴訟僅得就行政作為或不作為是否違法作審查。

此番拜會，賓主均表示受益良多而互致感謝之忱，羅院長並期望芬克柏院長夫婦有機會能再度訪華。（政）

士林分院檢院舉辦
法官檢察官聯誼會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暨檢察署為加強雙方業務聯繫，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法官檢察官聯誼會，由王院長玉成、吳檢察長國愛共同主持，院檢五十餘人與會，發言熱烈，收獲豐碩。

會中決定起訴後移送併案之裁判上一罪案件，無論判決有無併加審酌，均應將判決正本送達與移併案件之檢察官參辦；裁判主文宜儘速輸入電腦以便查考，院檢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請互送對方參考，以統一法律見解。山坡地案件須加測量者，先行測量；其他如檢察官蒞庭，加強防災措施等問題，均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王士林院長、吳檢察長分別說明指示，須研究辦理者，列入紀錄，會場氣氛融洽，彼此充分溝通意見，對增進相互之瞭解頗有助益，未來將持續舉行。（雲）

關懷青少年健康成長
基院辦暖東峽谷親子健行

【本刊基隆訊】察局、社會局、教育局、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等單位，為加強青少年鍛鍊體魄並培養正當親子休閒活動，特與基隆市觀光協會、基隆市警健行」，共有一百餘位受觀護少年暨家長參加。

是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分乘兩輛遊覽車前往暖東峽谷風景區。九時四十分展開健行，由林書記官長學賢、吳主任金木、觀協徐會長素貞、警局曹巡佐官惠等人共同率隊登行峽谷森林步道。沿途山明水秀，景緻宜人，家長暨少年各個心曠神怡，徒步約三公里的環山步道，略事休息後，由救國團大哥哥大姐姐帶領少年在童軍活動中心進行團體親子康樂遊戲。並舉辦法治教育暨有獎徵答活動，藉着遊戲中灌輸法治教育和做人的道理，徐會長與林書記官長也分別敦勉少年，多參加有益健康的休閒活動。最後頒獎慰勉優少年，活動於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木）

充實國中小教師法治常識
期以灌輸學生認知法律
法治知能研習會參觀竹院

【本刊新竹訊】新竹市政府主辦，立法委員謝啓大服務處協辦之新竹市八十三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法治知能研習會一行一百二十人，於日前由教育局林局長朝夫帶領參觀新竹地院及開庭實況，受到陳院長丁坤熱誠接待。

參觀前先由謝啓大立委主持簡要說明會，陳院長於會中致詞時表示：青少年犯罪有增無減，部分原因出自對於法律的認識不清，孔子說：「不教而殺謂之虐」，因此對於智慮淺薄之青少年，灌輸法律常識，使能明瞭權義觀念與刑罰責任，乃是法治教育的根本；而國民中小學教師正是擔負此重責大任的尖兵，加強本身的法治知能自屬刻不容緩，因此舉辦研習會深具意義。在參觀本院後，盼能進一步增益老師們對法院實務運作之瞭解，將來在課堂上能教導學生知法、守法、乃至崇法，以減少犯罪發生，進而強固民主法治基礎。

院長致詞後，隨即安排庭長、法官分別引導參觀辦公廳舍及開庭實況，學員們神情專注，並不時筆記要點。在稍後之座談會中，紛就其所見，提出問題，就教於在場參與座談之謝啓大立委、院長、庭長、法官等，發言極為踴躍。新竹市童勝男市長亦於此時到場致意，感謝該院之協助。整個參觀活動於下午五時許圓滿結束。（生）

花院首創司法與新聞講座
藉媒體宣導法律保障權益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加強與新聞媒體之聯繫，並期透過新聞媒體使民眾明瞭法院業務，日前應花蓮縣司法記者學會之請，假該院會議室舉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司法與新聞講座及記者會」，會議由李院長文成主持，民、刑庭長、各單位主管以及花蓮縣司法記者等四十餘人參加。

李院長致詞首先表示，在司法民主化，講究為民服務、便民、利民之今日，法院有必要透過各種管道向民眾宣導法律常識，使民眾明瞭法院業務以及法院所能提供之法律服務；一旦法律權益受損時，才能有效地利用法院之服務得到保障。新聞媒體是最好的宣傳管道，期望透過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的生花妙筆，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將法院各項業務、訊息，既正確又快速地傳達給社會大眾。

接着由田會長德財代表花蓮縣司法記者學會致詞，感謝花蓮地院能首開花蓮地區先例，安排專業司法人員為新聞同業充電，並致贈「勵身進德」二面獎牌給李院長及鄭庭長小康後，由鄭庭長講授「司法與新聞」專題，最後由李院長介紹該院各項業務。與會記者均悉心聽講，同時就新聞道德與法律及法院業務提出廣泛的討論，會議歷時約三小時結束，咸認獲益匪淺。（芬）

英國博士學位速成法之二
——帶藝投明師

羅明通

前文提到英國乃普通法(Common Law)之發源地，法學發展源遠流長，在海商法、國際經濟法、航空太空法、智慧財產權法等領域均夙有盛譽，惟其學位之完成通常耗時頗久。如欲在三年之內完成英國博士學位，直接攻讀研究學位M. Phil.乃是惟一方法，蓋如從LL.M.之課程學位讀起，LL.M.至少花費一年至二年，連同申請M. Phil.之時間可能花費在二年至三年左右，連同博士論文最少三年，要在四年畢業已幾不可能。

然則，欲直接攻讀研究學位M. Phil.亦非容易，並非每人均適合。如對案例法(Common Law)完全沒有背景，對搜集論文資料及撰寫論文未有經驗，英文寫作功力不足，或缺乏堅強之意志以自我控制，一旦入學，面臨獨立撰寫論文之壓力時，很可能半途而廢，無法竟全功，與其如此，還不如從課程學位之LL.M.讀起，穩紮穩打。

最適合直接攻讀研究學位者乃是碩士後留學或在國內已有深厚之研究經驗，且其留學時論文題目與過往之研究領域相關。蓋有寫論文經驗者知道如何找尋適當之論文題目，提出研究計畫及準備參考書目，且如研究領域與以往相關，在研究學位正式修習前，對問題之所在已大略瞭然於胸，論文大綱之擬定、資料之搜集均簡易許多，可以節省短則一年、長則三年之研究時間，因此帶藝投師乃是縮短博士修習時間之不二法門，國內留英之名學者例如政治大學之張新平（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之海商法博士）及蔡英文（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國際經濟法博士）等所以能在三年左右取得學位，其沿續以往之研究領域乃重要原因之一。

然則，帶藝固然重要，訪得明師與否對學位之完成更具關鍵。在英國大學內，博士論文之指導老師可能放牛吃草，有些人在大學內呆了十多年，論文仍未完成，大學城內活動多采多姿，其本身分心鬆散固係原因，但指導老師未能妥適盡其任務或指導不得其法亦係主因。所謂ABD (all but dissertation)，學位未取得，學問再好亦是罔然。一個好的論文指導者，對學位取得之早或晚可說有絕對之影響力。茲舉英國利物浦大學之規定亦相去不遠），說明論文指導老師（supervisors）之責任與義務：

一、確保學生完全了解其所研究學科及所研究之專題之最新發展；

二、對學生研究論文應有之標準、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資源或文獻足夠與否、學生應否修習某些必要之課程等為必要之指示，並對剽竊他人著作認定之基準及責任為適當說明及警告；

三、依院或系之政策或規定，與學生定期分別為個別(tutorial)及羣體公開之學術討論；

四、當學生須要指導老師額外指導或聽取指導老師意見時，指導老師應讓學生得以接觸並獲必要之協助；

五、對於學生完成每一論文章節所實際須要之時間及所將面臨之困難給與詳細之指示，以確保全篇論文能按預定計畫如期提出；

六、要求學生分期提出各章論文，並在合理期間內給予以建設性之批評或建議後退還學生作為改寫之準據；

七、安排學生與其他相關領域教授討論其寫作內容，並為學生組織或提供研究所之學術討論會以討論其論文內容；

八、學生之研究進度如有落後，或其提出已完成之章節之水準低於學位一般所需標準，適時對學生為必要之通知或勸告；

九、對於海外學生語文上之困難應予以特別之協助，對於海外學生所應必要補強之訓練應給予特別之建議；

十、確保學生能按學校規定為其研究計畫提出年度報告；

十一、當學生完成全篇論文初稿時，指導老師必須於合理之時間內詳加閱讀，並在學生正式提出該論文申請口試前給予建設性之評論；

十二、提出論文前後安排學生作校內外演講或主持公開之學術討論會以為其口試(oral examination)作適當之演練；

十三、協助系主任選擇校內及校外考試委員，並通知學生有關考試委員之姓名。

由上可知，指導老師之角色扮演成功與否攸關學生之前途至鉅，可是，名校易進，明師難求，欲如何訪求明師乃各憑本事，容後另文述之。

（作者係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學博士）

新書程傑著

300元　新編70～82年

(一)商、(二)法、(三)民、(四)民訴、(五)破產、定價、購書五折起、七折起、每名掛號、；

司公業企
段一路一
(代表號)
327382-0
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司法周刊社新書推出》

BA00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七輯）

△司法院為倡導少年觀護研究風氣，交換實務經驗，特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舉辦第二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四十六則有關少年觀護業務之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並作成結論，對於溝通少年觀護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輔導品質，頗有助益，值得購閱參考。

△全書一七四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二五〇元。

BC009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九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一年度法律座談會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三十五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注明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本社加印發售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八二二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CA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司法院為加強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參考，將行政法院自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整理分成憲法及關係法規、內政、地政、國防、財政、經濟、交通等二十類，計三百七十三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附以簡要事實，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對照比較，本社加印發售可供學術上及實務上參考。

△全書八一六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XX040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一)

△司法院為充實專業知識，發揮公證功能，特舉辦第五期公證實務研習會，就公證法律問題四十五則做成結論編印成書，附錄數位大法官及富有民、商法律實務經驗的法官所編講義暨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等資料，內容豐富，為實務上必備之重要參考書。

△全書二七四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三百元。

GB006德日英美 **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

△司法院為供實務及學術之參考，續編印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計選譯德國裁判十七則、日本裁判五十四則、美國裁判八則，並依裁判要旨之順序編列目錄，註明頁數，以便查考。每一裁判要旨分由法官、專家及學者等翻譯，並經翁大法官岳生、陳大法官瑞堂、張大法官特生分別審查，極有閱讀價值。

△全書三六六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三百五十元。

△以上五書，凡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註明訂戶號碼及欲購圖書電腦號碼；現金購買時亦同，司法同仁八折優待；在校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